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14號

原告 王金木

王順弘

葉信宏

鄭斯尹

被告 幣鏈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王伯安

被告 林學昌

沈易勳

羅仁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本件起訴主張：原告公推委由原告王金木設立之訴外人大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出名，於民國108年1月5日與被告參與執行之被告幣鏈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數字加密資產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由原告投資數字加密

01 貨幣，出資新臺幣（下同）6,000萬元購入FLC加密貨幣400
02 萬顆，嗣於108年1月16日再追加1,200萬元，共計交付被告
03 7,200萬元。被告向原告兜售之FLC加密貨幣應係得以在公開
04 市場交易、具備流通性之加密貨幣，然被告交付之FLC加密
05 貨幣卻為FLC V1，至今仍不得在加密貨幣交易所公開交易、
06 不具流通價值，不具備契約預定之效用，且價值減少之程度
07 具有重要性，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47條、第354條、第359
08 條、第365條之規定，以起訴狀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09 示，並請求被告回復原狀即返還價款7200萬元；並因被告交
10 付內容不符合債務本旨，且有可歸責事由，原告以起訴狀之
11 送達為催告之意思表示，請被告於文到10日內辦理轉換FLC
12 V1為FLC V2加密貨幣，如逾期無法轉換，顯然該給付不完全
13 之情形無法補正，原告可解除契約，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
14 項、第226條第1項、第179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擔債務不
15 履行損害賠償責任、返還不當得利責任等語。是本件係關於
16 由系爭協議而生之訴訟，參照系爭協議第3條第4款之約定：
17 「各股東在履行協議中如發生糾紛，應由各方友好協商解
18 決，協商不成的，雙方可選擇向簽約地法律機構提出仲裁和
19 訴訟」（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已就因系爭協議所生之
20 訴訟約定管轄法院為簽約地法院，而系爭協議之簽定地點明
21 載為「臺中市○○區○○路000號10樓之11」（見本院卷第1
22 15頁）。從而，本件應由系爭協議簽約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
23 院為管轄法院，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
24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